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資格文件參考彙整表

114.0725 版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現行	重症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依現行作法(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附件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																														
		<table><tr><th>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h><th>等級</th></tr><tr><td>1、平衡機能障礙</td><td>重度</td></tr><tr><td>2、智能障礙</td><td>重度</td></tr><tr><td>3、植物人</td><td>重度</td></tr><tr><td>4、失智症</td><td>中度</td></tr><tr><td>5、自閉症</td><td>重度</td></tr><tr><td>6、染色體異常</td><td>重度</td></tr><tr><td>7、先天代謝異常</td><td>重度</td></tr><tr><td>8、其他先天缺陷</td><td>重度</td></tr><tr><td>9、精神病</td><td>重度</td></tr><tr><td>10、肢體障礙</td><td>重度</td></tr><tr><td>11、罕見疾病</td><td>重度</td></tr><tr><td>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td><td>重度</td></tr><tr><td>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td><td>中度</td></tr><tr><td>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td>重度</td></tr></table>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中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中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一般	<table><tr><th>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h><th>等級</th></tr><tr><td>4、失智症</td><td>輕度</td></tr></table>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4、失智症	輕度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4、失智症	輕度																																	
重症	年齡未滿 80 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依現行作法(醫療機構開立 1 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其照護需要情形須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再以醫療團隊開立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重症	年齡滿 80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一般	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一般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3 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依現行作法(由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個案服務紀錄佐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被看護者使用居家、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重症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4 級以上，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日間、或家庭托顧服務服務紀錄
	一般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一分者	依現行作法(由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最近 1 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並應載明為 CDR 1 分)	
	重症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二分以上者	依現行作法(由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最近 1 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並應載明為 CDR 2 分以上者)	
新法免評	一般	年齡滿 80 歲以上 (80 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	被看護者身分證、護照、健保卡上載明出生日期之合法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前次僅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者，雇主應持其身分證明文件，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至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無需至照管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中心。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 <u>第二期或第三期</u>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 及癌症期別)	
	重症	70 歲至 79 歲患有以下病症者： 1.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4.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Radioactive Iodine，RAI 第三或第四期）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及癌症期別，如無期別者免註)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	中、英文名稱及 ICD-10-CM 碼係依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提供資料
	重症	5.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6.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文件(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及癌症期別，如無期別者免註)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 診斷證明書應載明需積極抗癌治療	
		7. 骨髓化生不良症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4.6、D46.9、D46.20、D46.C、D46.Z，及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8. 骨髓增生性腫瘤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及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	
擴大 多元 免評	重症	患有癌症第四期以上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 及癌症期別)	
		被看護者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病況者	
		被看護者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病況者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 (經查詢照管中心外看申審系統，前次評估結果為重症者)	由照管中心依外看申審系統查詢前次評估結果，以最近一次申請檢附文件結果，依前述類別分類，區分重症或一般案件進行分流。	
	一般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經查詢照管中心外看申審系統，前次評估結果為一般者)		
中階家庭看護免評	重症	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免重新鑑定。	依現行作法(無註記有效期間之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重症	被看護者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且年齡滿 75 歲以上者。 (經查詢照管中心外看申審系統，前次評估結果為重症者)	由照管中心依外看申審系統查詢前次評估結果，以最近一次申請檢附文件結果，依前述類別分類，區分重症或一般案件進行分流。	
	一般	被看護者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且年齡滿 75 歲以上者。 (經查詢照管中心外看申審系統，前次評估結果為一般者)		

